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08.31 行執一字第 093600051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薪資為民事執行處執行，經聲請合併辦理而以「核發移轉執行命令」為由，拒絕併案執行之爭議事項

主 旨：檢陳各行政執行處就執行義務人薪資聲請地方法院合併辦理，部分地方法院有以「核發移轉執行命令」為由，拒絕執行處併案執行之聲請，致滋生爭議事相關資料，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緣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高雄處）以義務人廖○○服務於○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之薪資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民事執行處執行，乃向高雄地院聲請合併辦理（請參附件 1），高雄地院以「業已核發移轉命令，無從併案」為由拒絕，並副知○○公司（請參附件 2），○○公司對高雄地院函復有（一）行政執行法第 16 條前段及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1 項，執行法院已查封（應包括發執行命令）之財產，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查封規定，並未將法律規定優先於普通債權之稅捐債權排除在外；（二）法院雖已就義務人薪資核發移轉命令，就尚未發生之薪資債權而言，執执行程序並未終結，行政執行機關當然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 第 2 項函送法院合併辦理之疑義，乃函請高雄地院解釋並與本署達成共識，俾其配合辦理外，另副知本署（請參附件 3），本署於查知高雄地院函復內容仍維持原見（附件 4）後，為瞭解各行政執行處以義務人之薪資業經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，依法檢卷函請地方法院合併辦理時，各地方法院之處置方式，乃函請各處查報近期實例，並經彙編，製成「各行政執行處執行義務人薪資函請地院合併辦理，地方法院處置方式調查表」（請參附件 5）。

二、依前揭調查表觀之，各執行處陳報 39 件案例中，有 29 件係地方法院「接受」執行處併案執行薪資之聲請，佔全部案例百分之 26，其中以「已核發移轉命令」為由拒絕者有 8 件（5 件係台北地方法院之回復，3 件係高雄地方法院之回復，請參附件 6）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 2：「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，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。前項情形，行執行機關應將執行事件，連同卷宗函送執行法院合併辦理，並通知移送機關。（第 1 項）執行法院就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，應將有關卷宗送請行政執行機關繼續執行。（第 2 項）」規定有違，復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法院 89 年法律座談會結論：

「就尚未發生之薪資債權部分，執行債權人並未受償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若有他債權人聲請參與分配，法院可撤銷此部分之移轉命令，改發支付轉給命令，而不宜按債權額比例另行核發移轉命令」意旨不符（請參附件 7），有礙公法債權之受償。為免少數地方法院「已核發移轉命令」為由，拒絕併案，滋生爭議，爰檢附前揭附件，敬請卓裁並協調司法院轉囑所屬各地方法院一致之處置方式。